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0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明

被　　告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規定。而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係一繼續性法律關係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按月給付工資、短付工資、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與例假日未休之加班費等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08 年1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末一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5,000 元及按規定僱主每月需負擔健保費1,645 元與每月6 ％提繳勞工退休金2,178 元，合計每月應給付3 萬8,823 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107 年11、12月短付工資，依法應再補給付原告47,1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之聲明第1 項及第2 項請求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職此，本件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自原告主張被告拒絕原告提供勞務之日即108 年1 月1 日起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止（即112 年10月22日止），原告尚可工作約4 年10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自應以4 年10月計算僱傭契約存續期間，復依原告主張其平均工資為每月3 萬8,823 元，循此計算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

為225 萬1,734 元【計算式：38,823元x（ 4 年x 12月＋10月）＝2,251,734 元】。而原告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給付107 年11、12月短給付工資4 萬7,175 元，與聲明第1 項、第2 項乃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29 萬8,909 元（計算式：2,251,734 元＋47,175元＝2,298,909 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 萬3,770 元，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 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1,88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